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考試院編譯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第一條 本院爲研究中外古今考試制度擬定現在需要之各種法令規章編譯關於各國行政制度之

著作文件及儲備考試人才設立編譯局

第二條 編譯局設主任一人設編譯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三條 編譯局之章程由考試院制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

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

之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 物理研究所

(二) 化學研究所

(三) 工程研究所

(四) 地質研究所

(五) 天文研究所

(六) 氣象研究所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八) 國文學研究所

(九) 考古學研究所

(十) 心理學研究所

(十一) 教育研究所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 動物研究所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舒石父唐多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胡瑛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李蟠謝健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王承曾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案經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

陵墓之期除先期分行妥慎籌備一切并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

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

特派林森鄭洪年吳鐵城馳赴北平恭迎

總理靈柩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雪南委員兼工商廳廳長陳鸞書均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馬鴻逵張吉墉任命爲山東省政府委員張吉墉兼民政廳廳長除分別任免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十月份預算書懇請鑒核事竊職會已將十七年全年
度預算書編造呈報在案現將十月份預算書造竣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請迅轉財政部審計院核准補
發俾資辦公再預算書本應從九月十二日成立之日起經本會議決九月份薪資各項劃歸開辦費項下
開支故月度預算從十月份起造合并聲明等情并附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
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令 審計院 財政部 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令仰該

院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兆泰免去兼職邱仰濬耿步蟾李尙仁任命爲山西省政府委員邱仰濬兼民政廳廳長耿步蟾兼農礦廳廳長李尙仁兼工商廳廳長除分別任免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陳鸞書調任河南省政府委員徐墳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令陝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田雄飛另有任用應即免職遺缺以陳雪南調用除分別任免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呈送職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七年度臨時費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查職部接收北平舊實業農工兩部及附屬機關之案卷財產爲數甚夥除舊卷中爲現在所必須查考者酌運來京外所有大部分文卷財產與難於移動之器物及留在平所關均屬重要不得不分別派員保管以專責成前經擬就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簡章呈請鈞府鑒核業奉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將該處所需薪公雜費核實計算共計每月至少需洋八百六十四元全年共計一萬零三百六十八元因職部實無餘款可資挹注自當另請臨時經費以便開支理合依法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分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令財政部迅予照撥俾應急需實爲公便等情並附預算書三分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令葬事籌備委員會委員
林鄭洪年
吳鐵城森

爲令遵事現因

總理葬期業經葬事籌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定於明年三月十二日中午在首都紫金山舉行安葬典禮應即特派林森鄭洪年吳鐵城隨帶秘書一人書記二人副官四人差弁六人馳赴北平敬謹迎柩南來屆期安葬藉慰英靈並着會請親族代表同行隨護以昭慎重除頒發明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內政部

呈送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草案暨圖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七年度十月份預算書請令飭核准補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復審核國府接收北平府院臨時經費業已完竣應請聲明理由說明用途者多項特繕具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呈悉已轉飭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

令工商部

呈送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七年度臨時費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〇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為福建軍事會議業經結束檢送原提案及草案報告書各次會議紀錄請察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外交部

呈為擬復設駐奧使館並由蔣作賓兼任駐奧地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提送

中央政治會議議覆再行任命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令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永淳縣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號

令交通部

呈為遵令將該部所管鐵道行政移交鐵道部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呈報該省柳城縣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